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1)粤03破600号

2021年11月24日，本院裁定受理深圳市顺兴亚纺织品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柯妮丝麗服装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深圳市柯妮丝麗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柯妮丝麗服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5月30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011室；联系人：张戈龙、蔡夏敏；联系电话：18148780498、1353196619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柯妮丝麗服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柯妮丝麗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2年6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粤03破600号

2021年11月24日，本院裁定受理深圳市顺兴亚纺织品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柯妮丝麗服装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规定，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深圳市柯妮丝麗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相恒祥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提交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